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千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千儀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鄭千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竊取告訴人余幸潺之學生證悠遊卡1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告訴人領回，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不高，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元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物，被告業已將之返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51號

被 告 鄭千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千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11時許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00號BiBo餐廳內，徒手竊取同事余

01 幸潺所有之學生證悠遊卡1張(含卡套，已購買捷運月票新臺
02 幣1280元)1張，得手後旋即置入自己所有之提袋內。嗣余幸
03 潺查覺上述物品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余幸潺委由江佳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
05 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千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代理人江佳衡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
09 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
10 領保管單與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等附卷足稽，足認被告
11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7 檢 察 官 李蕙如